

关于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桓（签字）：_____

肖伟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宇光（签字）：_____

庄松林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3年08月25日